附件：

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2020年度

公务员录用专业能力测试

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一、参加专业能力测试考生应在考试当天报到时，向工作人员提供北京健康宝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，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。北京健康宝为“绿码”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，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的考生方可进入考场。

二、考生应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，从即日起至考试前，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不出国（境）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考试当天，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考生应自觉配合招录机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并记入公务员考录诚信档案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四、专业能力测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随时调整，如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组织考试，将视情况另行安排。